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惠宝纸
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2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惠宝纸制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685077259 4403964879
4	法定代表人	朱志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8月1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在执行C535725A0120加工贸易手册期间，存在未按海关监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擅自将手册项下保税料件外发加工的行为。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159.16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调查工作，愿意认错认罚，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情形。以上行为有《现场核查笔录》、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、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、出货单、入仓单、企业陈述报告、外发加工申报表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、第十二条第一项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